製表日期:109年3月1日

## 福建連江地檢署 108 年度執行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」績效陳報表(格式)

(陳報時間:109.3.2下午5:00前)

<b>養由 業由 業 等 等 * * * * * * * * * *</b>	犯罪事實 (填寫說明五) 被告未經主管機關核 准輸入禁藥	<b>偵辦過程</b> (填寫說明五)  第10 岸巡隊執行安檢 時查獲,循線追查其他 共犯。	有效措施 (填寫說明六、七) 落實安檢網,杜絕有心人士利 用快遞輸入偽禁藥	具體成效 (填寫說明七) 本署轄區四面環海,指揮岸 巡隊加強查緝輸入、販售禁	起訴及判決情形 (請檢附起訴書、判決書等 相關資料佐證,並於此欄位 註記起訴及判決日期) 108年3月30日部分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,部分
		時查獲,循線追查其他		巡隊加強查緝輸入、販售禁	
		時查獲,循線追查其他		巡隊加強查緝輸入、販售禁	
		<u> </u>		藥,有效遏止 400 支針劑胎盤素禁藥流入本轄。	爾間勿判洪處刑,部分 緩起訴處分。 108年4月24日判決。
度公、 度分 度分 度 次 度分 度分 度分 度分 度分 度分 度 號 偵 號 偵 號 偵 號 偵 经 人 人民 區 區 條 等 四 區 區 條 等 四 區 區 條 等 四 區 區 條 等	漁船出海接運、岸際接 應、以人頭身分證掩護 搭船、藏匿偷渡犯之方	證,於108年6月12日 141人 41人 41人 41人 41人 41人 41人 41人 41人 41	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 查緝隊成立專案小組偵 辦,見微知著、積極主動	成功查獲人蛇集團並防止罪犯潛逃出境,除成功打擊犯罪外,另岸巡隊亦加強對犯罪外,另於這之安檢措於,有效防堵犯罪集團利用馬祖地區偷渡之不法行為。	108年7月31日起訴26人,部分被告坦承犯行有罪,業經法院先年10月23日對決(彭羽瑄等6人)、108年10月30日對決(王唯霖等8日)、108年10月16日,109年1月3日對決(阮功青)、109年1月30日對決(統 納)。
	意號 雙偵	<b>)</b> 號 度偵	犯,越南偷渡客等 4 人,其中在台灣緝獲之 7名嫌疑人,由海巡署 出動「桃園艦」解送至 本署偵辦,並向法院聲 請羈押部分被告,本於 嚴打速辦之精神,於 108 年7月 31 日迅速提起公 訴。計起訴臺灣人蛇集	犯,越南偷渡客等 4 人,其中在台灣緝獲之 7名嫌疑人,由海巡署 出動「桃園艦」解送至 本署偵辦,並向法院聲 請羈押部分被告,本於 嚴打速辦之精神,於 108 年7月31日迅速提起公 訴。計起訴臺灣人蛇集	犯,越南偷渡客等 4 人,其中在台灣緝獲之 7名嫌疑人,由海巡署 出動「桃園艦」解送至 本署偵辦,並向法院聲 請羈押部分被告,本於 嚴打速辦之精神,於 108 年7月31日迅速提起公

項目機關	民怨類型	承辦 檢察官	重點案件						
			案號	案由	<b>犯罪事實</b> (填寫說明五)	<b>偵辦過程</b> (填寫說明五)	<b>有效措施</b> (填寫說明六、七)	<b>具體成效</b> (填寫説明七)	起訴及判決情形 (請檢附起訴書、判決書等 相關資料佐證,並於此欄位 註記起訴及判決日期)
						南籍人蛇仲介被告阮〇 青、駕駛漁船出海接 運、岸際接應、掩護搭 船、頭身分證之共犯及第 人,並聲請法院沒收船 的2艘及犯罪所得 459 萬 9000 元、港幣 122 萬 元。			
	大陸人士越界盗採海砂	高 () 書	108 年度偵字第 4 號、	入出國及移民法、加重竊盜	被告鄭〇彬等10人越界盜採海砂	本署主任檢察官訊問後,將被告鄭 0 彬等 10 人等聲請羈押獲准,於分案後,迅速提起公訴,查扣大陸籍「鴻達51 號」抽砂船 1 艘。	成立維護國土安全工作平台: 與馬祖防衛指揮部、馬祖調查 站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海巡署及 移民署專勤隊等單位成立維 護國土安全工作平台,共同建 立交叉火網般的安全防護 網,以實際行動阻絕不法於境 外。	被告鄭 0 彬等 10 人均經法 院判決有罪確定,並宣告沒 收抽砂船,判決確定後,本 署拍賣抽砂船得款 4819 萬 元。	108年1月24日起訴, 108年1月30日判決。
	大陸人士越界盗 採海砂	高 () 書	108 年度偵字第 44 號	入出國及移 民法、加重竊 盗	被告連①利等9人越 界盗採海砂	本署主任檢察官訊問後,將被告連①利等9人等聲請羈押獲准,於分案後,迅速提起公訴,查扣大陸籍「海盛655號」抽砂船1艘。	同上	被告連 0 利等 9 人人均經法 院判決有罪確定,並宣告沒 收抽砂船,判決確定後,本 署拍賣抽砂船得款 3661 萬 元。合計為國庫增加 8480 萬元。	訴,108年6月6日判決

## 填寫說明:

- 一、請依本表格式填載,於109年3月2日下午5時00分前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。
- 二、上開報表,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承辦人(正股 mengyu67@mail.moj.gov.tw)
- 三、部訂及自訂民怨項目應逐項說明,陳報項目僅限部訂及自訂項目。
- 四、本次(108年度)績效計算期限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。
- 五、「犯罪事實」及「偵辦過程」請簡要填寫。
- 六、所謂「重點案件」、「有效措施」可參考本計畫第貳點第六款之例舉說明。
- 七、「有效措施」及「具體成效」事項,若表格不敷填寫,請另列於 A4 空白紙 (如附件 3)。